

#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落實高關懷學生教育零拒絕政策實施原則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01801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高市教中字第10636871800號函修正全文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86066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督促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貫徹教育零拒絕，落實輔導轉銜責任，防止學生中途輟學，保障高關懷學生就學權益，特訂定本實施原則。
- 二、本實施原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育零拒絕：指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，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  - （二）高關懷學生：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。
  - （三）轉銜學生：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，於後一學校入學後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。
- 三、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排斥校內高關懷學生，或令其請假、轉學、休學及其他不當隔離措施。
- 四、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他校或機關（含法院及社政機構）轉學進入之高關懷學生。
- 五、各校高關懷學生轉學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者，得不受戶籍之限制：
  - （一）經法院裁定矯正教育或感化教育處遇期滿。
  - （二）經法院裁定、社政機構認定或安置於機構、關懷社區或寄養家庭之保護個案。
  - （三）家長已獲法院核發保護令且擁有子女(暫時)監護權者。
  - （四）已離婚且擁有監護權之受暴者子女。
  - （五）全家因躲債因素，經父母其中一方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事實切結，向各校申請轉學者。
- 六、除前點原因外，其他高關懷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內經各項教育輔導作為積極協助後，仍遭遇學習或適應困難，而確有轉學必要者，依本原則所訂之作業流程(如附件)辦理。

前項之高關懷學生係指下列類型致使影響生活、學習或身心適應者：

- (一) 自傷或自殺之虞。
- (二) 情緒困擾，或經醫師確診有精神或心理疾病。
- (三) 人際困擾。
- (四) 行為問題。
- (五) 曾有觸法行為。
- (六) 家庭系統嚴重功能不足，需持續追蹤輔導。
- (七) 曾依法被通報至各主管機關，有適應困難，需持續追蹤輔導。
- (八) 經歷重大創傷或重大災害事件、網路成癮或其他無法歸類者。

七、各校如有高關懷學生發生重大事件者，應依相關規定通報處理，不得隱匿不報、逾期通報或通報不實。

八、各校主動接受或輔導高關懷學生具成效者，依規定從優敘獎。各校違反本實施原則，經本局責成限期改善，未如期改善者，失職人員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#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轉學作業流程

